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eekplus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0)

### 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7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安祥街12號北京環普國際科創園5號樓8-9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臨時股東會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建議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連同有關本公司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發行股份的計劃授權限額累計不得超過決議通過之日或計劃授權更新獲批准相關日期所發行股份的10%(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就實施及全面落實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據此將向合格參與人士(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並須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 (i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獎勵，並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前提及條件下，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而需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iv) 適時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v) 倘任何本公司董事認為適當及合宜，同意有關當局就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2.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向服務供應商(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可發行股份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分項限額累計不得超過決議通過之日或分項限額更新獲批准相關日期所發行股份的1%。」

承董事會命  
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鄭勇**  
謹啟

北京，2026年6月30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自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起至2026年7月21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手續。於2026年7月2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

2. 擬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應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不遲於進行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i)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安祥街12號北京環普國際科創園5號樓8-9樓（就未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受委代表如屬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任何以其董事會決議案授權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代表應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如股東為香港相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則股東可按其認為屬恰當的情況下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然而，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授權書應載有該等獲授權人士所屬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並由認可結算交易所授權人士簽署。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行使其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提供持股證明、經公證授權書及／或其／彼等獲正式授權的其他證明。

倘受委代表於表決前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託或委託所依據的授權，或與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會議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則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的表決仍然有效。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從本公司收取相關股票及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所有與股份相關的表決。
6.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於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鄭勇先生、李洪波先生、陳曦先生及劉凱先生；(ii)非執行董事夏志進先生、陳和江先生、白津先生及李珂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晨女士、劉大成先生、陳少華先生及韓愉先生。